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訂。

3. 近期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業（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受投資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即構成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者而定）載入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惟純粹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及持有之投資除外。

於聯營公司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其後就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反映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之經營業績。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收入確認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之息率計算。

因投資而產生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d)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相應款額間之暫時差額而產生，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倘將有應課稅溢利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損益表確認，除非與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作出扣減。

(e)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責任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ii) 股本補償福利

倘本集團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或低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之市價，則不會於授出日期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倘購股權已獲行使，則股本將加入已收所得款項減任何交易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僱員福利 (續)

(iii) 僱員權益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及長期服務金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或陪產假僅於支取假期時始予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直接有關令資產達致其現時工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費用，如維修保養及翻新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能明確顯示有關費用已令預期自使用資產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費用會列作資產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售出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會註銷，而其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表。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25%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g)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就已辨識長期目的持有之投資乃分類為證券投資，並於隨後的報告日期以成本值減任何非暫時減值虧損計算。

非分類為證券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其他投資。其他投資按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其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h)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於年內有否減值。倘資產已減值，則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資產將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所產生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及重估盈餘乃於股本確認，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以不超逾盈餘為限，直接與重估盈餘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減值 (續)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調升至其撥回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當作重估增加處理。

(i) 外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j)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相等於其在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及最低租約付款現值之較低者之款額，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折舊乃如上文附註4(f)所述，於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按旨在撇銷其成本之年率計算。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於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指總租賃承擔與所購入資產公平值間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之餘下承擔結餘產生固定支出率。

根據經營租約之租賃付款於租約年期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直線法列為開支。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l)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士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63,516,614	102,732,059
其他收益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93,384	99,398
利息收入	488,266	2,277
雜項收入	74,288	56
	755,938	101,731
總收益	64,272,552	102,833,790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資產乃按資產之分佈地點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部收益：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63,516,614	102,732,059	—	—	63,516,614	102,732,059
持有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008,112	(6,278,525)	—	—	1,008,112	(6,278,525)
其他收益	440,534	101,731	315,404	—	755,938	101,731
	64,965,260	96,555,265	315,404	—	65,280,664	96,555,265
分部業績	(8,696,565)	(13,213,343)	315,404	—	(8,381,161)	(13,213,3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0,656)	(210,221)
經營虧損					(8,971,817)	(13,423,564)
融資成本					(278,541)	(55,761)
除稅前虧損					(9,250,358)	(13,479,325)

6.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部資產	12,531,648	21,426,149	27,672,924	12,000,000	2,014,050	—	42,218,622	33,426,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460	156,750	—	—	—	—	179,460	156,750
總資產	12,711,108	21,582,899	27,672,924	12,000,000	2,014,050	—	42,398,082	33,582,899
分部負債	7,674,863	363,552	—	—	—	—	7,674,863	363,55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307,764	—	—	—	—	—	1,307,764	—
折舊	267,531	164,963	—	—	—	—	267,531	164,963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袍金	1,077,371	702,075
公積金供款	16,000	18,000
其他薪酬	552,620	231,000
員工成本		
薪金	906,600	1,071,200
公積金供款	68,230	60,505
總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620,821	2,082,780
核數師酬金	217,000	14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47,531	164,963
— 租賃資產	120,00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56,087	22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撇銷	531,672	—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831,508	—
並已計入：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854,626
銀行利息收入	1,523	2,277
股息收入	193,384	99,398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	1,606	15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41,630	55,606
融資租約承擔	135,305	—
	278,541	55,761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二零零五年 酬金總額 港元	二零零四年 酬金總額 港元
	袍金 港元	花紅 港元	花紅 港元			
執行董事						
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	130,000	—	—	5,000	135,000	234,000
龐寶林	240,000	—	—	—	240,000	180,000
丘忠航	240,000	352,620	200,000	9,000	801,620	429,000
徐德強	103,871	—	—	2,000	105,871	—
非執行董事						
王增杰	26,000	—	—	—	26,000	18,000
張鴻	—	—	—	—	—	75
馬國強	128,333	—	—	—	128,333	—
周家和	25,000	—	—	—	25,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岑齡	5,000	—	—	—	5,000	45,000
林群	60,000	—	—	—	60,000	45,000
陳銘樂	64,167	—	—	—	64,167	—
蕭少滔	55,000	—	—	—	55,000	—
二零零五年總計	1,077,371	352,620	200,000	16,000	1,645,991	951,075
二零零四年總計	702,075	231,000	—	18,000		

9. 董事酬金 (續)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零四年: 無)。

年內, 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 (二零零四年: 三名) 董事, 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三名 (二零零四年: 兩名)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25,400	326,000
公積金供款	28,200	9,200
	553,600	335,200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年內, 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僱員) 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年內之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9,250,358)	(13,479,325)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1,618,813)	(2,358,882)
不可扣稅支出及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31,486	128,8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87,327	2,230,064
所得稅支出	—	—

年內未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1。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淨額9,250,358港元（二零零四年：13,479,32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409,315股（二零零四年：36,117,487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電腦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71,550	250,050	66,989	111,676	—	800,265
添置	467,504	166,595	18,927	14,738	640,000	1,307,764
出售	—	(74,968)	—	—	—	(74,968)
撇銷	(371,550)	(182,282)	(72,704)	(109,474)	—	(736,0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67,504	159,395	13,212	16,940	640,000	1,297,0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9,938	48,946	8,579	17,500	—	164,963
折舊	76,595	36,200	12,834	21,902	120,000	267,531
出售時對銷	—	(21,866)	—	—	—	(21,866)
撇銷	(128,641)	(53,847)	(18,644)	(34,519)	—	(235,65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7,892	9,433	2,769	4,883	120,000	174,9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29,612	149,962	10,443	12,057	520,000	1,122,07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1,612	201,104	58,410	94,176	—	635,30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電腦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71,550	250,050	66,989	111,676	800,265
按成本添置	467,504	166,595	18,927	14,738	667,764
出售	—	(74,968)	—	—	(74,968)
撇銷	(371,550)	(182,282)	(72,704)	(109,474)	(736,0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67,504	159,395	13,212	16,940	657,0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9,938	48,946	8,579	17,500	164,963
折舊	76,595	36,200	12,834	21,902	147,531
出售時對銷	—	(21,866)	—	—	(21,866)
撇銷	(128,641)	(53,847)	(18,644)	(34,519)	(235,65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7,892	9,433	2,769	4,883	54,9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29,612	149,962	10,443	12,057	602,07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1,612	201,104	58,410	94,176	635,302

本集團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5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40	3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11,173	10,999,67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	—
	21,511,505	11,000,000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12個月內要求悉數償還。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年結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 直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CNI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100港元	100%
CNI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100港元	100%
CNI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100港元	100%
Yat Cheong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Fairwood Cap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Intellect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美元	100%
Concol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Richbi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13,920	14,220
應佔資產淨值	13,920	14,220	—	—
授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165,540	142,530	165,540	142,530
	179,460	156,750	179,460	156,750

於結算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方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直接持有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業務性質
China Northern Enterprises Investment Fund(s) Pte Limited	註冊成立	新加坡	新加坡	普通股	30%	暫無業務

授予聯營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附註a及d)	-	-	3,927,845	12,913,320	3,927,845	12,913,320
非上市(附註b及c)	7,000,000	-	17,055,000	7,000,000	24,055,000	7,000,000
	7,000,000	-	20,982,845	19,913,320	27,982,845	19,913,320
上市證券之市值	不適用	不適用	3,927,845	12,913,320	3,927,845	12,913,320
就財務申報分析之賬面值如下：						
流動(附註d)	-	-	20,982,845	12,913,320	20,982,845	12,913,320
非流動	7,000,000	-	-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20,982,845	19,913,320	27,982,845	19,913,320

本公司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附註a及d)	-	-	3,927,845	12,913,320	3,927,845	12,913,320
非上市(附註b及c)	1,000,000	-	1,653,000	1,000,000	2,653,000	1,000,000
	1,000,000	-	5,580,845	13,913,320	6,580,845	13,913,320
上市證券之市值	不適用	不適用	3,927,845	12,913,320	3,927,845	12,913,320
就財務申報分析之賬面值如下：						
流動(附註d)	-	-	5,580,845	12,913,320	5,580,845	12,913,320
非流動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5,580,845	13,913,320	6,580,845	13,913,320

17. 證券投資 (續)

附註:

a. 其他投資 – 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上市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詳情	收購成本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本公司及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i)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812,099	1,888,600	0.57%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ii)	百慕達	普通股	2,763,465	797,500	0.53%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iii)	中國	H股	458,059	238,640	0.43%

(i)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翔」)為中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透過PCB生產周期向電子原設計製造商(ODM)及CEM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年內已收取股息合共137,143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根據華翔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華翔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2,850,000元。

(ii)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主要從事電影、電視、連續劇及影帶發行業務。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根據中國星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中國星之資產淨值約為616,550,000港元。

(iii)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門峽天元」)主要從事重熔用鋁錠製造及銷售業務。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根據三門峽天元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三門峽天元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3,165,000元。

(iv) 年內所有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乃源自上市證券。

b. 證券投資 – 非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詳情	收購成本 港元	董事估計 公平值 港元	本公司及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Connelly Investment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000,000	6,000,000	12%
Beijing Illumination (Hong Kong) Limited (ii)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0.5%

(i) Connelly Investments Limited(「Connell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數碼反偽冒開發及應用業務，以及提供消費品(如香煙、餐酒及零售貨品)之數碼反偽冒服務。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ii) Beijing Illumination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照明產品製造、分銷及買賣業務。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7. 證券投資 (續)

附註: (續)

c. 其他投資 – 非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詳情	收購成本 港元	成本減減值 港元	本公司及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CNI Bullion Limited (i)	香港	普通股	1,650,000	1,650,000	30%
Kwong Fai Motor Company Limited (ii)	香港	普通股	3,000	3,000	30%
Mass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iii)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10%
Ferndene Limited (iv)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122,000	3,122,000	3.33%
Quidam Assets Limited (v)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780,000	780,000	2.4%
Four Gold OG Limited (vi) (附註29)	英屬處女群島	優先股	6,500,000	6,500,000	3.04%

(i) CNI Bullion Limited (「CNI Bullion」) 主要從事提供香港黃金市場買賣金服務之業務。本公司董事擬透過於可見將來出售相關投資以變現溢利。由於該項投資乃收購及獨家持有作日後出售用途, 故CNI Bullion並無被列作聯營公司。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二零零四年: 無)。

(ii) Kwong Fai Motor Company Limited (「Kwong Fai」) 主要從事汽車買賣業務。由於該項投資乃收購及獨家持有作日後出售用途, 故Kwong Fai並無被列作聯營公司。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二零零四年: 無)。

(iii) Mass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Mass Resources」)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SMS服務、無線數據服務、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動聲音答話服務業務。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二零零四年: 無)。

(iv) Ferndene Limited (「Ferndene」) 乃於二零零四年中組織成立之閉端式投資基金, 其特定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政府授權之網吧特許經營權。Ferndene創辦人及組織發起人Stemmon Limited (「Stemmon」) 之創辦人於二零零四年中自一家中國企業獲得獨家權利, 於中國十個行政區投資、籌組、管理及經營其網吧。根據與中國企業簽訂之協議, Stemmon將組織名為Ferndene Limited之基金, 以於未來數年分期投資最少12,000,000美元籌組及經營網吧。

(v) Quidam Assets Limited (「Quidam」)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代理及擔保服務。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二零零四年: 無)。

(vi) Four Gold OG Limited (「FGOG」)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電子內容分銷及網絡遊戲運作提供一個實時按時計費平台 (「FGOG L7平台」)。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二零零四年: 無)。

d. 上文所載面值134,4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147,900港元) 之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名經紀, 作為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授出之證券孖展信貸融資之擔保。

1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名稱	擁有實益 權益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港元	年內 尚未收取之 最高金額 港元
CNI Capital Limited	丘忠航先生	7,600	—	300,000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結餘內之金額為向本集團投資項目公司作出之墊款如下：

- 向Connelly (本集團擁有其12%股本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Mellow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作出1,570,000港元墊款，該筆款項由Connelly一名股東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17(b)(i))。
- 向CNI Bullion (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其30%股本權益) 作出415,482港元墊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17(c)(i))。
- 向Kwong Fai (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其30%股本權益) 作出2,011,050港元墊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該筆墊款可於一年內轉換為Kwong Fai 普通股 (附註17(c)(ii))。
- 向Ferndene (本集團擁有其3.33%股本權益) 作出1,768,579港元墊款，該筆款項由Stemmon一名股東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17(c)(iv))。
- 向Quidam (本集團擁有其2.4%股本權益) 作出1,932,345港元墊款，該筆款項由Quidam一名股東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17(c)(v))。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14,730	3,465,426	3,309,730	3,456,426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承擔出租汽車。租約承擔由租賃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約 款項總額 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 之現時價值 港元	有關日後期間 之利息支出 港元	
一年內	113,333	20,407	133,740
兩年至五年	311,667	56,118	367,785
	425,000	76,525	501,525

	二零零四年		最低租約 款項總額 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 之現時價值 港元	有關日後期間 之利息支出 港元	
一年內	—	—	—
兩年至五年	—	—	—
	—	—	—

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至8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附註29）。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200,000,000	38,000,000	2,000,000	380,0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法定股本	—	162,000,000	—	1,620,000
年終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53,000,000	1	530,000	—
發行股份	21,200,000	52,999,999	212,000	530,000
年終	74,200,000	53,000,000	742,000	53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已按每股0.47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總現金代價4,982,000港元（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根據投資目標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政策購入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已按每股0.56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總現金代價5,936,000港元（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根據投資目標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政策購入投資。

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全體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任何客戶及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更新須待股東之批准。

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仍然生效。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之購股權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因行使將予發行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首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之上限」）。本公司或會根據上市規則，隨時敦請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10%之上限。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相當於彼等獲行使時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數目。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內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者，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之期限內接受申請。購股權之授出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隨即生效。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有關該計劃進一步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151,328)	(151,328)
發行股份	52,470,000	—	52,470,000
股份發行開支	(6,150,000)	—	(6,150,0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3,479,325)	(13,479,32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6,320,000	(13,630,653)	32,689,347
發行股份	10,706,000	—	10,706,000
股份發行開支	(163,770)	—	(163,77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9,105,853)	(9,105,85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6,862,230	(22,736,506)	34,125,724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予股東。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662,526	294,5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6,848	3,512
	1,369,374	298,048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就董事宿舍、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租約以平均三年協定,租金固定平均為三年。

28. 資本承擔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9.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重大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支付予Pegasus Fund Managers Limited之投資管理費	(i)	—	702,104
支付予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Limited之投資管理費	(ii)	600,000	50,0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之公司秘書費	(iii)	165,000	135,000
支付予渣打銀行之託管費	(iv)	70,134	31,150
於Four Gold之投資	(v)	6,500,000	—
應付Coqueen Company Limited (「Coqueen」) 之款項	(v)	6,000,000	—
支付予Coqueen之利息	(v)	116,250	—

附註：

(i) 從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與Pegasus Fund Manager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之前投資管理協議已終止，而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Limited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根據前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有權以一個月通知終止聘用而毋需向前投資管理人賠償。因此，本公司並無就終止聘用作任何賠償。

(ii) 於終止前投資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時，本公司與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訂立另一份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並委任投資管理人進行配售。投資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投資管理協議將持續為期兩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有權每月以港元獲預先支付定額投資管理費每年600,000港元或相當於在緊接估值日前之資產淨值每年1.25%之管理費，所按基準為有關曆月與一年365日中實際日數。

(iii) 年內，本公司就丘忠航先生所提供之秘書服務向彼支付秘書費165,000港元。費用乃丘先生與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公司秘書職務。

29.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附註：(續)

- (iv) 根據本公司與渣打銀行(「託管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安全託管本公司之證券、交收本公司之證券、代表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託管人之委聘由本公司之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FGOG及Coqueen之權益。於年結日，本集團持有FGOG 3.04%實益權益(附註17)。Coqueen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按年利率7.5至8厘計息(附註21)。貸款條款乃雙方經參考現時市況後磋商釐定及協定。

3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為21,944,324港元(二零零四年：12,873,884港元)，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故並無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項稅務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務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3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chbird Holdings Limited建議收購Quidam Assets Limited額外14.35%股本權益，代價6,71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10港元發行6,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ncolor Holdings Limited建議認購Ferndene額外46,400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相當於Ferndene之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總額4.64%。認購股份之代價為4,345,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10港元發行3,9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ndervon Profits Inc. (「Kendervon」)建議根據擴大CNI Bullion已發行股本建議，認購CNI Bullion額外2,850,000股股份，代價為2,850,000港元。於擴大CNI Bullion已發行股本及認購股份建議後，Kendervon將持有CNI Bullion 30%股本權益。認購股份之代價為2,85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10港元發行2,590,909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